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粤19清申16号

申请人：深圳市澄享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NGT84。

法定代表人：陈阵，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谢欣容，广东慕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庭曜，广东慕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益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30号汇海大厦1栋11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633J2C。

法定代表人：陈阵。

申请人深圳市澄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享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益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富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益富公司强制清算。本院通知益富公司，益富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益富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阵，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为东莞益富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澄享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45 万元、5 万元；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2024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东市监处罚[2024]2006241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拟对益富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本院认为，益富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故益富公司已发生解散事由。益富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申请人澄享公司作为益富公司的登记股东，其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益富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澄享实业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益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姚渠旺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梁 虹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学文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正）

####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